

新闻

“金蝉脱壳”也逃不过“火眼金睛” 法官挖出120万执行款

■通讯员 滨法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前日,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集团)的工作人员兴高采烈地来到杭州滨江法院,领取了被拖欠2年之久的工程款120万元。这笔款子来之不易啊,可以说是法官在执行中深挖出来的,因为被执行人要了一招“金蝉脱壳”。

2007年11月,中达集团将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五冶公司)告上法庭,催讨五冶公司在2005年拖欠下的150万元工程款。经两审后,中达集团在今年9月申请滨

江法院对五冶公司强制执行。

“发给五冶公司的强制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表一直石沉大海,按理说,五冶公司是成都一家大型控股公司,注册资本达3个亿,区区150万元的执行标的应该不难执结。”承办法官张军说。

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法院决定“突然袭击”,但张军标赶赴成都后却傻了眼:在成都转了一圈,查询了多家银行,居然没有任何五冶公司的开户信息。与此同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上,却查得该公司当被执行人的案子有多起。

执行到这一步似乎山穷水尽了。有些不

甘心的张军标在网上检索“五冶公司”,结果发现该公司有大量的投标、招聘信息。而公司名称尤其引起他的注意:“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张军标眼前豁然开朗。

次日,他再赴成都市工商局调查“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在其档案中发现一个小批文,内容为“同意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改制,以公司的核心主业资产和人力资源为基础,分立改制设立‘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工公司)。张军标转身又到当地银行查询,查得成工公司的账上有大量款项。原来,五冶公

司已将资产投入成工公司,自己蜕变为一空壳。

“像这种情况,一般的做法是将案件移送到当地法院执行,或者查封五冶公司的厂房等不动产,再进入评估拍卖程度;或者追加成工公司为被执行人。”张军标说:“但是这样会大费周折,申请人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钱。”

于是,张军标将掌握的情况向五冶公司摊牌,五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当即表示愿意偿还欠款。

在此基础上,债权人中达公司也作出了适当让步,同意对方支付120万元了结。



无鱼可捕

■余建文 摄

“辛苦了一上午,网不到几条鱼,资源都被破坏了。”近日,宁波强蛟镇薛岙村的渔民一脸苦恼。

原来,象山港尾海域这一年来出现了不少电网船,加上非法地龙网等非法捕捞,当地渔业资源遭受严重破坏。

渔民薛师傅说,前阵子有个人用地笼网捕鱼,光小指头大小的海鲈鱼鱼苗就抓了100多公斤,“看着真叫人伤心,那可都是政府部门放养的鱼苗呀!”

图为渔民守着渔船,心情沉重。

杭州地铁湘湖站“11·15”事故案开审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本报讯 昨天,杭州萧山区法院开庭审理2008年11月15日发生在杭州地铁湘湖站重大坍塌事故一案,8名事故责任人被萧山区检察院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提起公诉。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起诉书指控:中铁四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驻杭州地铁1号线湘湖站建设工程原常务副经理梅小峰、总工程师曹七一、质检部部长卢光伟、监测员洪祥、监测负责人侯学、总监代表蒋志浩、项目部经理方继海及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驻湘湖站建设工程业主代表金建平,违反相关规定,违规施工,冒险作业,施工过程中基坑严重超挖,支撑体系存在严重缺陷,且钢管支撑架设不及时,垫层未及时浇筑,加之基坑监测失效,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导致湘湖站工地北2基坑发生坍塌,造成21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4900余万元的重大事故。

此案将择日宣判。

法援为杀人嫌犯讨回工伤赔偿

(上接1版)

他想要维权

“在自首之前,我给爸爸打了个电话,大哭了一场。我的儿子才8岁,以后怎么办?我们那个地方真穷啊,回趟家光爬山就要爬三四个小时。我爸爸种地种一年,才1000多元钱收入。”曾恒洪说,他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追讨工伤赔偿金。

在被带回桐乡的路上,曾恒洪问刑警:我工伤的赔偿还能要回来么?民警回答,应该能的,你可以让你的家人找企业要要看。

这让曾恒洪有了希望,他向前来探视的哥哥提出了工伤赔偿的事情。哥哥又将此事委托给了自己的小舅子,也就是上文提到的小龙。小龙跑了一个月后,发现事情远没有他们想的那样简单。

曾恒洪杀人之前,曾经向桐乡市劳动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4月,劳动局出具了工伤认定决定书。可企业负责人提出,光有工伤认定决定书还不够,还需要伤残等级证明,这样才能依法赔偿。曾恒洪人在看守所里,伤残等级鉴定怎么做呢?无奈之下,小龙向桐乡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他手几乎没有资料,连曾恒洪受伤的病例也被家属销毁了。”桐乡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伟伟说,这是他从业以来,遇见的最为特殊的一个案子。

“曾恒洪是一个凶杀案嫌疑人,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可是,他现在需要帮助。这个时候,我们帮还是不帮?”最终,张伟伟决定帮助曾恒洪。他说,法律的尊严,不仅体现在惩治犯罪上,也体现在它平等地保护着每一个人,哪怕这个人是一个在押的重案犯罪嫌疑人。

张伟伟说,留给曾恒洪维权的时间不多了,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工伤职工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曾恒洪的案子事实清楚,当时离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已经不远。”

鉴于案件特殊,张伟伟分别联系桐乡市公安局和桐乡市劳动保障局,希望得到他们的帮助。了解情况后,桐乡市劳动保障局又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报,得到了明确答复:曾恒洪目前只是作为犯罪嫌疑人被羁押,还未判刑,理应享受工伤赔偿的正当权益。

“浪莎”昨发大火 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王彪

本报讯 昨日上午,位于义乌的浪莎股份公司的内衣仓库失火。到下午4点左右,火势基本得到控

制。6月4日,张伟伟带着一份委托书前往桐乡市看守所,由一位副所长转交给曾恒洪。曾恒洪看过之后在上面签字,同意全权委托小龙代为申请。“我最担心的就是,一旦维权成功,这笔钱能不能到曾恒洪的近亲属手中。所以,委托一定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张伟伟说。

在张伟伟的奔波下,事情进展得十分顺利。桐乡市劳动保障局随后派医生进看守所为曾恒洪做伤残等级鉴定,最终鉴定为九级伤残。

拿到伤残鉴定后,企业负责人爽快地赔偿了15万元现金。剩下6000元左右的工伤保险金则在7月提取。

“有医生来给我做鉴定,我就知道事情有眉目了。”原本绝望的曾恒洪等来了杀妻之后最阳光的一天。

今年9月7日,曾恒洪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我还有希望”

12月27日,张伟伟再次来到看守所,申请会见曾恒洪。“我担心的还是老问题,这笔钱有没有到他父母孩子的手中。”于是,有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曾恒洪告诉张伟伟,这些钱大部分用来还债了,一部分留给了老家的父母。“在我们老家,这是一笔大钱,也能给家人带来一点安慰。进来后,我常常睡不着觉,悔得不行。以前认为,这辈子已经完了,过一天算一天。这件事情改变了我的想法。像我这样的人,你们都没放弃我。我又有什么理由放弃自己!”

曾恒洪说,在看守所里,他自学了一点法律。过几天,他就要到监狱去了,还想学点技术。出来后,还有希望”。

“法律就是这样,是刚性的,也是柔情的。”嘉兴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仰金贤说,这是嘉兴市开展“工伤职工帮扶——法律援助专项行动”的一个典型案例。

从今年5月到11月底,嘉兴市共受理工伤职工法律援助案件904件,涉及赔偿金额1457万余元,已帮助工伤职工获得赔偿1150万余元。受援助的人中,70%以上是流动人口。



为图一己利 染黑半河水

■王春 摄

前天上午,湖州南浔古镇景区张石铭旧宅前的南市河出现极不协调的一幕:一名妇女在河埠头漂洗织物,竟将半边河道水染黑。路过的游客说,仅仅是为了方便自己,就将好端端的景观河道人为污染,实在是不应该,看着令人痛心。